



# 的士司機權益會

Assn. for the Rights of Taxi Drivers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張學明主席暨各委員

本會文件檔號 090904

## 有關規管的士按錶收費事宜

敬啓者：

本會就 貴委員會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討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事宜，經徵集會員意見後，累編表達如下：

### 1/ 去年收費調整後營運情況的變動

自去年調整收費後，司機從業員的收入大部份都因短加長減的效應，在金融海嘯影响的關係；導至短途客次明顯減少、而長途客次亦無所增加下，收入明顯下降兩至三成；司機在每日工作逾十二小時，只能平均每月賺取約\$7000.-多元糊口。少部份司機亦只能倚靠首兩公里的收費上調及氣價的下調情況下穩住收入。

### 2/ 短加長減的成效

在去年實施了短加長減以來，經推行了接近一年的時間，明顯效益不彰；市道不景只令更多司機加入參與折扣行列。而更多司機因收入減少需要工作更長時間以應付日常開支，嚴重影响司機健康及乘客安全，從近日多宗涉及的士行業的嚴重交通意外傷亡事件顯現這結果出來。

### 3/ 行業投資者與前線從業員的利益分配不平衡

的士業界現行的代表，存在極不平衡的現象，大部份所謂業界代表均來自車主及車行背景的團體代表；他們大多以如何增加車租收入及將牌價推高，提出市民承受力與市場不符的收費建議，無視前線司機從業員的營運困境；這從近日總商會明令上調車租及的士牌價自本年初的 320 萬提至目前的接近 370 萬，另一方面政府豁免一年車輛牌費，車主獨享利益而司機則毫無得著，兩者利益分配明顯極不平衡。

### 4/ 本會的立場及建議

基於以上的實情，本會有如下的立場及建議：

#### 4.1 本會的立場

本會原則在收費模式符合市場實情下，堅決支持規管的士按錶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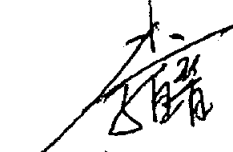
#### 4.2 本會的建議

4.2.1 在當局於短期內未能有效規管的士按錶收費後，本會強烈要求當局積極推行邁向一個更靈活的的士收費規管機制，例如容許具代表性之的士從業員團體及車主團體向政府申請自訂不同收費表，但所訂的收費不得高於政府就落旗收費和其後跳旗錶收費所訂的上限；效法墨爾本一樣，在規例上只明文規定司機不可收取高於牌照條件許可的收費，而牌照條件要求在街上以截車或以普通電召形式租用的士服務必須按錶收費，但亦訂明司機可向長期及經常光顧的乘客收取較低收費。

4.2.2 在現今失業率高企下，建議政府增發 1000 個的士牌照，由政府擁有并以較廉價格出租予待業之司機；這樣一方面可緩和失業情況而另一方面可讓政府增加庫房收入。

以上實情及建議，懇請主席及諸位議員認真考慮及協力推行，是所至盼！

的士司機權益會



李匡晉

主席：譚繼光 謹上



2009 年 9 月 10 日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勤達中心 20 樓 1~5 室 電郵：[afrotda@yahoo.com.hk](mailto:afrotda@yahoo.com.hk) 傳真：(852) 2332 2877  
20/F, Unit 1-5, Midas Plaza 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E-mail：[afrotds@yahoo.com.hk](mailto:afrotds@yahoo.com.hk) Fax: 2332 2877